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0,877,710.7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9%。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发放事由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科技项目经费补贴	2019 年 12 月	280,000.00	北仑区人民政府发仑政（2017）35 号文、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发仑科（2017）42 号文
2	研发资金补贴	2019 年 12 月	264,500.00	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发仑科（2019）56 号文
3	民营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2019 年 12 月	5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发皖经信财务（2019）134 号文
4	2018 年工业化补助	2019 年 12 月	360,3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芜政办（2017）22 号文
5	三重一创资金补助	2020 年 1 月	2,136,500.0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皖发改产业（2017）312 号文
6	稳岗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2020 年 3 月	693,62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20）2 号文
7	制造强县补助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160,500.00	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芜政办（2018）25 号文
8	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2,227,577.00	安徽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皖人社秘（2019）166 号文

9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2020年3月	180,400.00	芜湖县财政局、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财税(2018)46号文、财税字(2016)56号文
10	土地使用税返还	2020年3月	389,900.00	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芜政办发(2013)90号文
11	稳岗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2020年3月	453,894.72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省疫情防控办(2020)45号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人社发(2020)10号文、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台防指(2020)25号文
12	政府质量奖	2020年3月	600,000.00	芜湖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芜质联(2019)1号文
13	做大做强补助资金	2020年4月	1,958,800.00	芜湖县财政局、芜湖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财预(2017)132号文
14	小额补助(单笔≤15万)	2019年12月-2020年4月	671,719.00	
	合计		10,877,710.7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699,300.00 元，已经会计师审计，均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 1,699,300.00 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178,410.72 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